

# 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规范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发包行为，择优选取承包单位，提高招标投标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构筑廉洁诚信体系，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和《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深龙住建〔2019〕1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建设工程的定义范围按照《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包商预选库，是指通过批量公开招标方式，对承包商的资质等级、信用评价、工程业绩、市场行为、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考量，从中择优选出一批工程建设企业建立承包商预选库，发包人从承包商预选库中选择承包商。

**第四条** 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以下简称预选库）的建立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预选库的建立应当遵循公开、择优、自愿的原则。

**第六条** 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预选库的名录编制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条** 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预选库名录，规范预选库名录编制和管理，保证其公正性、

科学性和实用性。

**第八条** 依照《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实行预选库制度的小型建设工程，其发包人应当从预选库中选择投标人或承包商。

**第九条** 承包商响应招标公告加入预选库申请时，应书面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 第二章 预选库的分类

**第十条** 预选库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工程类别的不同，预选库分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商、工程服务承包商三个类别，每个类别设置若干个组别。

区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其他类别组别的承包商预选库。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总承包商预选库由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组别的总承包商组成。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商预选库由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交通设施工程、电力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结构补强特种工程等组别的专业承包商组成。

**第十三条** 工程服务承包商预选库由勘察、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组别的服务承包商组成。

**第十四条** 承包商可根据企业资质和自身情况按不同类别组别申请加入上述预选库，并按照其所在类别组别的工程承包范围

或工程服务范围承接小型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 承包商应当按照加入预选库时确定的类别组别承接工程或参加工程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第十六条** 暂未列入预选库类别组别的施工、服务小型建设工程，不受承包商预选库的限制，但其发包行为应当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采用承包商预选库制度的小型建设工程，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投标人在预选库中所属的类别组别；直接发包的，发包人应当在直接发包公示信息中明确承包商的名称、在预选库中所属的类别组别和相应企业资质等级。

**第十八条**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发包实行轮空制。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承包商在一个年度内通过中标或直接承包小型建设工程施工累计达到 20 项、监理累计达到 30 项的，本年度内暂停其小型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和直接承包资格。直接承包工程计数以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 第三章 预选库的产生

**第十九条** 预选库采用公开批量招标方式产生，实行自愿申请、公开投标、资格审查、综合考量、择优定标的入选程序。

**第二十条** 预选库每两个年度集中组建一次，区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程序确定进入预选库的承包商名单。预选库名录

自启用之日起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一条** 承包商可以根据其资质等条件自愿参与预选库相应类别组别的投标。

**第二十二条** 参与预选库投标的承包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在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法人企业；

(二)依法应取得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三)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相应的工程业绩和良好信誉；

(四)有满足需要的固定办公场地、设备和相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五)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其参与预选库的投标：

(一)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二)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发生三级及以上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规定被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四)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围标串标、以他人

名义投标、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 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或其他主体“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且在有效期内的；

(六)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履约评价不合格或被清出预选库的；

(七)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承包合同，被建设单位上报到建设主管部门经核实的；

(八)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不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九)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十) 其他违规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列入预选库的。

**第二十四条** 承包商隐瞒真相、弄虚作假参与预选库投标的，不予列入预选库，并在下一个预选库周期内或在本周期内补录时不接受其参与预选库的投标。

**第二十五条** 预选库类别组别、录取名额设置和具体的择优录取方式方法，在组建预选库时根据当时工程建设投资规模需要确定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在参与预选库某一类别组别投标的承包商中，符合本办法的投标人数少于录取名额的，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直接进入预选库；符合本办法的投标人数多于录取名额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采取直接票决定标法或票决抽签定标法或深圳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规定的其他定标法确定中标人进入预选库。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 第二十七条 加入预选库的承包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 认真负责地参加小型建设工程的投标竞争和发包响应；

(三)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约履行建设工程合同，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

(四) 不从事围标、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五) 与建设单位友好合作，为建设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六)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

###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二) 不得参与串通投标，不得收受非法利益；

(三) 按规定对承包商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四) 发现承包商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和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的，应及时予以处理并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实行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

法》的规定，在每年6月、12月客观、公正地对承包商进行定期履约评价，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龙岗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系统申报履约评价结果和《龙岗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履约评价结果将作为预选库承包商录用、清出和工程招标投标定标的重要评判依据。

**第三十条** 小型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和发包、建设过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等行为应当遵守《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龙岗区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和《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和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参考价格区间》等规定。

**第三十一条** 加入预选库的承包商在预选库有效期内名称、资质、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个月内办理预选库承包商信息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预选库实行动态管理。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清出预选库：

(一) 对入选预选库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二) 无故不参加采用承包商预选库制度的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 拒绝接受采用承包商预选库制度的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邀请或指定，被建设单位上报到区建设主管部门经核实的；

(四) 因自身原因未能实施或拒绝实施小型建设工程的；

- (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拒绝履行承包合同的;
- (六)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七)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八)发生三级及以上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九)因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 (十)被列入建筑市场或其他主体“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的;
- (十一)拒不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 (十二)经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行为的;
- (十三)已不再具备入选预选库基本条件的;
- (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不诚信的行为。

承包商被清出预选库前已签订并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可继续完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加入预选库的承包商不得无故退出预选库。如确需退出预选库的，应办理退出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被清出或申请退出预选库的承包商，在下一个预选库周期内或在本周期内补录时将不接受其加入预选库的申请。

**第三十五条** 对被清出、申请退出预选库和补充录取的承包商信息，应及时在龙岗政府在线、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

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六条** 承包商被清出预选库后或者预选库周期内承包商数量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求的，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补充录取。

**第三十七条** 上一期预选库有效期满后下一期预选库尚未完成组建的，上一期预选库有效期可相应延长，直至下一期预选库组建完成。

**第三十八条** 区建设主管部门对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移交区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区住房和建设局牵头起草了《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起草背景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府办〔2015〕22号）自2015年7月28日印发实施以来，为规范我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发包行为，择优选取承包单位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上级政策的变化，作为该办法制定依据的《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亦进行了修订并实施。为进一步加强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监督管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在综合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原办法实施过程中的情况以及龙岗区实际，对《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分别通过网站公开、书面函等形式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和征询区各街道办、区相关部门意见，对征集的意见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和明确，形成了《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

## 二、修订目的及制定依据

通过组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加强龙岗区小型建设

工程监督管理，规范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发包行为，择优选取承包单位，提高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构筑廉洁诚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深龙住建〔2019〕16号）等有关规定修订。

### 三、主要内容说明

#### （一）总体框架

《办法》共五章四十条，对适用范围、预选库分类、预选库产生、监督与管理等各方责任及具体要求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第一章是总则，包括预选库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及建立原则。

第二章是预选库的分类，规定了预选库的类别及组别。

第三章是预选库的产生，明确预选库建立方式、申请入库的条件。

第四章是监督与管理，主要对预选库承包商及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预选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全面、系统的规范。

第五章是附则，主要对《办法》的解释和效力等作出了规定。

#### （二）适用范围

《办法》所称的小型建设工程是指《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三条所包含的工程。即计划立项批文单个项目建筑工程费4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包括：

新建、改建、扩建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线路管理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等。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工程服务，包括：勘察、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

### （三）预选库分类

根据工程类别的不同，预选库分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商、工程服务承包商三个类别。各类别下设若干组别预选库，其中工程施工总承包商预选库由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组别的总承包商组成；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商预选库由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交通设施工程、电力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结构补强特种工程等组别的专业承包商组成。工程服务承包商预选库由勘察、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组别的服务承包商组成。

### （四）预选库承包商产生

通过批量公开招标方式，对承包商的资质等级、信用评价、工程业绩、市场行为、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考量，从中择优选出一批工程建设企业建立承包商预选库，发包人从承包商预选库中选择承包商。每两个年度集中组建一次，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进入预选库的承包商名单。

### （五）预选库使用

符合预选库制度的小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从预选库中

选择投标人或承包商。同时，规定了暂未列入预选库类别组别的施工、服务小型建设工程，不受承包商预选库的限制，但其发包行为应当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 **(六) 预选库监督和管理**

实行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每年6月、12月客观、公正地对承包商进行定期履约评价和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通过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信用信息平台申报履约评价结果和《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履约评价结果将作为预选库承包商录用、清出和工程招标投标定标的重要评判依据。

## **四、新旧办法差异**

本次修订的《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主要对原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内容共17条进行修改；删除原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增加条款4条。

### **(一) 调整小型建设工程的规模标准**

将原文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小型建设工程的定义范围按照《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 **(二) 调整预选库组别**

施工类增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

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结构补强特种工程组别，删除电信工程组别；服务类删除设计、工程咨询、工程评估组别。将原文第十二条修改为：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商预选库由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交通设施工程、电力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结构补强特种工程等组别的专业承包商组成。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服务承包商预选库由勘察、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组别的服务承包商组成。

### （三）根据已制定相关办法进行修订

原文第十七条修改为：采用承包商预选库制度的小型建设工程，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投标人在预选库中所属的类别组别；直接发包的，发包人应当在直接发包公示信息中明确承包商的名称、在预选库中所属的类别组别和相应企业资质等级。

原文第十八条修改为：小型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发包实行轮空制。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承包商在一个年度内通过中标或直接承包小型建设工程施工累计达到 20 项、监理累计达到 30 项的，本年度内暂停其小型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和直接承包资格。直接承包工程计数以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 （四）修改入库条件

原文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依法应取得资质资格证书

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第（三）款修改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相应的工程业绩和良好信誉；第（四）款修改为：有满足需要的固定办公场地、设备和相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删除第（五）款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第（六）款其他条件；增加一款：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和解释。

### （五）修改不接受入库投标情形

原文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其参与预选库的投标：（一）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二）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发生三级及以上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三）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四）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等部门行政处罚的；（五）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或其他主体“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且在有效期内的；（六）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履约评价不合格或被清出预选库的；（七）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承包合同，被建设单位上报到建设主管部门经核实的；（八）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不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九）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十）其他违规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列入预选库的。

### （六）调整组建定标方法

原文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参与预选库某一类别组别投标的承包商中，符合本办法的投标人数少于录取名额的，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直接进入预选库；符合本办法的投标人数多于录取名额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采取直接票决定标法或票决抽签定标法或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定的其他定标法确定中标人进入预选库。

### （七）修改违规处理规定

原文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修改为：预选库实行动态管理。承包商在预选库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清出预选库：（一）入选预选库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二）无故不参加采用承包商预选库制度的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三）拒绝接受采用承包商预选库制度的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邀请或指定，被建设单位上报到区建设主管部门经核实的；（四）因自身原因未能实施或拒绝实施小型建设工程的；（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拒绝履行承包合同的；（六）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七）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八）发生三级及以上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九）因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等部门行政处罚的；（十）被列入建筑市

场主体“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的；（十一）拒不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十二）经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行为的；（十三）已不再具备入选预选库基本条件的；（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不诚信的行为。承包商被清出预选库前已签订并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可继续完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其它修订内容

1、增加小型建设工程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小型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和发包、建设过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等行为，应当遵守我区已出台实施的相关规定，包括：《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龙岗区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和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参考价格区间》等。

2、增加预选库信息变更办理手续要求。加入预选库的承包商在预选库有效期内名称、资质、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个月内办理预选库承包商信息变更手续。

3、增加退出预选库办理手续要求。加入预选库的承包商不得无故退出预选库。如确需退出预选库的，应办理退出手续。

4、增加预选库有效期满后可延长有效期。上一期预选库有效期满后下一期预选库尚未完成组建的，上一期预选库有效期可相应延长，直至下一期预选库组建完成。

## 五、常见问题及解答

### （一）什么是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制度？

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制度是我区为了解决目前小型建设工程发包不规范、招标投标效率低下和承包商素质参差不齐的现象而推出的建设工程领域的一项改革措施。由区住房建设局每两年一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申请承接小型建设工程的承包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进入承包商预选库名录的承包商才可参加小型建设工程投标或承包小型建设工程的一项制度。其实质是政府作为建设单位，对其投资小型建设工程的承包商进行的定期的、集中的、规范的资格审查，是对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 （二）什么是小型建设工程？

本《办法》所称的小型建设工程，是指计划立项批文单个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等，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工程服务，包括：勘察、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

## （三）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制度适用那些范围？

在龙岗行政区域内利用国有（含财政性）或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从承包商预选库名录中选择投标人或承包商，包括招标发包、直接发包和施工分包。

## （四）有哪些小型建设工程发包不受承包商预选库制度限

**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施工和服务发包，不受承包商预选库制度限制：预选库中暂无相应专业组别承包商的；预选库中符合条件的承包商达不到规定数量的；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其单个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施工或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服务。

**(五)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小型建设工程是否一定要从承包商预选库名录中选择承包商？**

对已建立承包商预选库组别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在相应的预选库组别中选取承包商；对未建立承包商预选库组别的小型建设工程，不受承包商预选库制度限制，可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

**(六)能否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组别的预选库？**

承包商可根据企业资质和自身情况按不同类别组别申请加入预选库，并按照其所在类别组别的工程承包范围或工程服务范围承接小型建设工程。

**(七)直接发包的小型建设工程，哪些需要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进行公示？**

发包金额在单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或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服务（除燃气监理外），应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进行公示。公示信息中包括承包商的名称、在预选库中所属的类别组别和相应企业资质等级等。

### **(八) 如何办理预选库承包商信息变更手续?**

预选库承包商名称、资质、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月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我局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 **(九) 退出预选库是否需要办理退出手续?**

加入预选库的承包商在预选库有效期内不得无故退出。如确需退出预选库的，应向我局提出申请办理退出手续。

### **(十)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预选库承包商如何处理?**

承包商预选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预选库承包商，除依法处理外，一律清出预选库，并在下一个预选库周期内或在本周期内补录时不接受其加入预选库的申请。